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未結算金額 延期付款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金額及其產生的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40,800,000元(包含本金約人民幣316,1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700,000元)。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未結算金額中人民幣34,200,000元已結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董事預期建議修訂的條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終確定。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買方集團尚未就建議修訂的條款達成共識，而本公司與買方集團正在持續磋商及評估各種方案的可行性。

根據買方集團提供的資料，其正與若干投資者就出售其部分資產的可能性進行討論，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未結算金額。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集團尚未就有關潛在出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因此，本公司與買方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協定建議修訂的條款及董事目前預期建議修訂的條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終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